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(110 銀證 60)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675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60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110 銀證 60	贓款(新臺幣)	450 元	楊○絮	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○鄰中○路○號(○樓)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2	112 銀證 59	贓款(新臺幣)	700 元	黃○華	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○號○樓	通知逾 3 個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柯宜汾